

#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十二：

○復次，二有現在，勸信序也。世界名極樂，勸願序也。……序教相也。言略意周矣。

※此結出發起序之義。經中不外信、願、行三資糧，此先序其由致。佛法僧是住持三寶之名，序名。佛是滿證實相，法是詮顯實相，僧是分證實相，故言同也。※心性唯攀緣佛境，唯以佛界為緣起，故言唯以佛界為所緣境也。不雜餘事者，謂心性不落九界也。

○眾生是能受用人，等覺以還皆可名：皆可名者，謂上至等覺，下至人民，皆可名眾生也。

○娑婆苦樂雜。其實，苦是苦苦，逼身心故。……不同此土對苦之樂，乃名極樂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果（報），不自在故。」

※娑婆，此云堪忍。謂此土有三苦、八苦，無量諸苦。眾生於中堪能忍受，而不思出離之，

故曰：堪忍。（以下糅合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）

※婆娑之苦，無量無邊，總而言之，不出八苦。所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陰熾盛。此八種苦，貴極一時，賤至乞丐，各皆有之。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，諦思自知，不須詳說，說則太費筆墨。第八、五陰熾盛苦，乃現在起心動念，及動作云為，乃未來得苦之因。因果牽連，相續不斷；從劫至劫，莫能解脫。五陰者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色，即所感業報之身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即觸境所起幻妄之心。由此幻妄身心等法，於六塵境，起惑造業；如火熾然，不能止息，故名熾盛也。又陰者，蓋覆義，音義與蔭同。由此五法，蓋覆真性，不能顯現。如濃雲蔽日，雖杲日光輝，了無所損；而由雲蔽故，不蒙其照。凡夫未斷惑業，被此五法障蔽，性天慧日，不能顯現，亦復如是。此第八苦，乃一切諸苦之本。

※苦苦者，謂此五陰身心，體性逼迫，故名為苦。又加以恒受生老病死等苦，故名苦苦。壞苦者，世間何事，能得久長？日中則昃（ㄉㄛˊㄛˋ），月盈則食。天道尚然，何況人事？

樂境甫現，苦境即臨；當樂境壞滅之時，其苦有不堪言者，故名樂為壞苦也。行苦者，雖不苦不樂，似乎適宜；而其性遷流，何能常住？故名之為行苦也。」

○一往分別，同居五濁輕，無分段八苦。

※無分段八苦：分是分限，指壽命有長短。段是形段，指身量有大小。乃此土三界內生死。

○方便體觀巧：無沉空滯寂之苦，但受遊戲神通等樂。

※此土方便有餘土，有藏教析空觀，拙度證入者；有通教體空觀，巧度證入者，皆沉滯化城，偏空寂滅之苦。彼國此土聖人，皆秉圓教觀，體色即空證入，不滯空寂；即能從真出假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熟眾生，故曰：但受遊戲神通等樂。

○實報心觀圓：無隔別不融之苦，但受無礙不思議樂。

※實報無障礙土菩薩，皆秉一心三觀證入。觀智圓融之故，無三觀前後隔別，三諦不融之苦，故云：但受無礙不思議樂。

○寂光究竟等：無法身滲漏，真常流注之苦。但受稱性圓滿究竟樂。

※寂光究竟等，指常寂光淨土。由始覺覺至心源，本始合一，成究竟覺。佛之住處，理智不二，身土一如。若約別教妙覺，雖稱究竟，只破十二品無明，但齊圓教二行，尚餘三十品無明未破，法性之水，猶有滲漏流注也。彼土受用同佛故，但受稱性圓滿究竟樂，圓滿無上菩提，覺法之樂；究竟無餘涅槃，寂靜之樂。

○然同居眾生，以持名，善根福德同佛。故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也。

※謂正稱名時，便以佛善根為己善根，以佛福德為己福德，故云同佛也。

○復次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。：佛說苦樂，意在於此。

※求生淨土者多，萬修萬人去，故曰：優入。十方往生之眾雖多，極樂仍從容不迫，如海納百川而不隘，鏡含萬象而有餘。念佛求生極樂，可得橫超三界，度越生死苦海。

○欣樂求生極樂世界，厭離娑婆無量眾苦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此欣心所，雖不別立，而用最大，故首釋之。凡外修六行觀，展轉欣上是淨妙離，故能厭下諸苦羸障；但以見思未斷，僅成世間有漏之善。

二乘欣樂涅槃，故能厭離生死；但以塵沙未斷，僅成出世偏真之善。權位菩薩欣樂大乘，故能厭離小道；但以無明未伏，僅成從空入假之善。地前菩薩欣樂中道，故能厭離二邊；但以無明未斷，僅成相似中道之善。唯有圓人，欣樂無分別之實法，故能厭捨二邊虛妄戲論分別；於諸無明圓伏圓斷，成就無上具足妙善，從名字善乃至究竟善也。又復圓人了達欣厭之極，與不欣厭亦非異轍，故獨熾然欣樂求生極樂世界，厭離娑婆無量眾苦。於此一欣一厭之中，便能圓淨四種佛土。只此欣心，亦名不忿，亦名不恨，亦名不惱，亦名不嫉。只此厭心，亦名不慳，亦名不憍。欣淨者必厭穢，厭穢者必欣淨。故此二善，起必同時。成佛作祖，莫此為要。欣即大貪，厭即大瞋，豈似下劣貪瞋，有名無實者哉！」

○厭心所：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。

